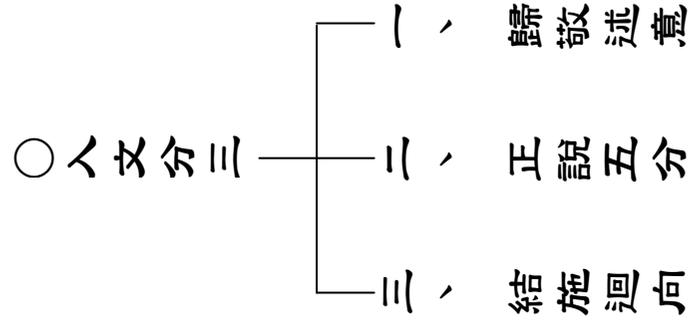


參、隨文釋義



今初。

甲一、歸敬述意^二

乙一、歸敬三寶

歸命盡十方 最勝業徧知 色無礙自在 救世大悲者

及彼身體相 法性真如海 無量功德藏 如實修行等

乙二、述造論意

為欲令眾生 除疑捨邪執

起大乘正信 佛種不斷故

甲二、正說五分^二

乙一、標科^二

丙一、標宗

論曰：有法能起摩訶衍信根，是故應說。

丙二、列科

說有五分。云何為五：一者因緣分、二者立義分、三者解釋分、四者修行信心分、五者勸修利益分。

乙二、正說^五

丙一、因緣分^二

丁一、標章

初說因緣分。

丁二、徵釋^二

戊一、正明八因^二

己一、總徵

問曰：有何因緣，而造此論？

己二、別釋

答曰：是因緣有八。云何為八？

一者，因緣總相。所謂為令眾生，離一切苦，得究竟樂。非求世間名利恭敬故。

二者，為欲解釋如來根本之義，令諸眾生正解不謬故。

三者，為令善根成熟眾生，於摩訶衍法，堪任不退信故。

四者，為令善根微少眾生，修習信心故。

五者，為示方便，消惡業障；善護其心，遠離癡慢；出邪網故。

六者，為示修習止觀，對治凡夫、二乘心過故。

七者，為示專念方便，生於佛前，必定不退信心故。

八者，為示利益，勸修行故。

有如是等因緣，所以造論。

戊二、釋疑明意^二

己一、釋疑^二

庚一、徵問

問曰：修多羅中，具有此法，何須重說？

庚二、答釋^二

辛一、總釋

答曰：修多羅中，雖有此法，以眾生根行不等，受解緣別。

辛二、別釋

所謂如來在世，眾生利根。能說之人，色心業勝。圓音一演，異類等解，則不須論。

若如來滅後，或有眾生能以自力，廣聞而取解者。或有眾生，亦以自力，少聞而多解者。

或有眾生，無自心力，因於廣論而得解者。自有眾生，復以廣論文多為煩，心樂總持少文，而攝多義，能取解者。

己二、明意

如是，此論為欲總攝如來廣大深法，無邊義故，應說此論。

丙二、立義分^二

丁一、結前起後

已說因緣分，次說立義分。

丁二、正立義宗^二

戊一、總標

摩訶衍者，總說有二種。云何為二？一者法，二者義。

戊二、別說^二

己一、出法體^二

庚一、就體總立

所言法者，謂眾生心。是心則攝一切世間、出世間法。依於此心，顯示摩訶衍義。

庚二、開門別立

何以故？是心真如相，即示摩訶衍體故。是心生滅因緣相，能示摩訶衍自體相用故。

己二、彰名義^二

庚一、明大義

所言義者，則有三種。云何為三？一者體大，謂一切法，真如平等，不增減故。二者相大，謂如來藏，具足無量性功德故。三者用大，能生一切世間出世間，善因果故。

庚二、顯乘義

一切諸佛，本所乘故。一切菩薩，皆乘此法到如來地故。

丙三、解釋分^三

丁一、結前起後

已說立義分，次說解釋分。

丁二、標列正解^三

戊一、標列

解釋分有三種。云何為三？一者顯示正義，二者對治邪執，三者分別發趣道相。

戊二、正解^三

己一、顯示正義^三

庚一、總標二門^三

顯示正義者，依一心法，有二種門。云何爲二？一者心真如門，二者心生滅門。是二種門，皆各總攝一切法。此義云何？以是二門，不相離故。

庚二、各釋二門^二

辛一、釋心真如門^二

壬一、釋心真如相^二

癸一、正詮顯法體^二

子一、借言詮法

心真如者，即是一法界大總相法門體。所謂心性不生不滅。一切諸法，唯依妄念，而有差別。若離妄念，則無一切境界之相。是故一切法，從本已來，離言說相，離名字相，離心緣相，畢竟平等，無有變異，不可破壞，唯是一心，故名真如。

子二、顯法離言

以一切言說，假名無實，但隨妄念。不可得故。

言真如者，亦無有相。謂言說之極，因言遣言。

此真如體，無有可遣；以一切法，悉皆真故。亦無可立；以一切法，皆同如故。

當知一切法，不可說，不可念，故名爲真如。

癸二、明隨順悟入

問曰：若如是義者，諸眾生等，云何隨順，而能得入？

答曰：若知一切法，雖說，無有能說可說；雖念，亦無能念可念；是名隨順。若離於念，
名爲得入。

壬二、即示大乘體^二

癸一、略標釋

復次，真如者，依言說分別，有二種義。云何爲二？

一者如實空，以能究竟顯實故。

二者如實不空，以有自體，具足無漏性功德故。

癸二、廣釋成^二

子一、釋空義

所言空者，從本已來，一切染法不相應故。謂離一切法差別之相，以無虛妄心念故。

當知真如自性，非有相，非無相，非非有相，非非無相，非有無俱相。非一相，非異相，非非一相，非非異相，非一異俱相。乃至總說，依一切眾生，以有妄心，念念分別，皆不相應，故說為空。若離妄心，實無可空故。

子二、釋不空義

所言不空者，已顯法體空無妄故，即是真心。常恆不變，淨法滿足，則名不空。亦無有相可取。以離念境界，唯證相應故。

辛二、釋心生滅門^二

壬一、正釋此心生滅因緣相^二

癸一、明染淨生滅^三

子一、正釋心生滅^三

丑一、標名列義

心生滅者，依如來藏，故有生滅心。

所謂不生不滅，與生滅和合，非一非異。名為阿黎耶識。

此識有二種義，能攝一切法，生一切法。云何為二？一者覺義，二者不覺義。

丑二、依各釋^二

寅一、釋覺義^三

卯一、總立本始兩覺

所言覺義者，謂心體離念。離念相者，等虛空界，無所不徧。法界一相，即是如來平等法身。依此法身，說名本覺。

何以故？本覺義者，對始覺說。以始覺者，即同本覺。始覺義者，依本覺故，而有不覺。

依不覺故，說有始覺。

卯二、別辨本始兩覺^二

辰一、辨始覺義^三

巳一、總標淺深

又以覺心源故，名究竟覺。不覺心源故，非究竟覺。

巳二、詳示淺深

此義云何？如凡夫人，覺知前念起惡故，能止後念，令其不起。雖復名覺，即是不覺故。

如二乘觀智，初發意菩薩等，覺於念異，念無異相。以捨麤分別執著相故，名相似覺。

如法身菩薩等，覺於念住，念無住相。以離分別麤念相故，名隨分覺。

如菩薩地盡，滿足方便，一念相應。覺心初起，心無初相。

以遠離微細念故，得見心性，心即常住。名究竟覺。

是故修多羅說：若有眾生，能觀無念者，則為向佛智故。

巳三、明淺深無性

又心起者，無有初相可知。而言知初相者，即謂無念。

是故一切眾生，不名為覺。以從本來，念念相續，未曾離念，故說無始無明。

若得無念者，則知心相，生住異滅，以無念等故。而實無有始覺之異，以四相俱時而有，皆無自立，本來平等，同一覺故。

辰二、辨本覺義^二

巳一、標二相

復次，本覺隨染分別，生二種相，與彼本覺，不相捨離。云何為二？

一者智淨相，二者不思議業相。

巳二、釋二相^三

午一、智淨相^二

未一、示相

智淨相者，謂依法力熏習，如實修行。滿足方便故，破和合識相，滅相續心相，顯現法身，智淳淨故。

未二、釋成

此義云何？以一切心識之相，皆是無明。無明之相，不離覺性。非可壞，非不可壞。

如大海水，因風波動，水相、風相，不相捨離。而水非動性，若風止滅，動相則滅，濕性不壞故。

如是，眾生自性清淨心，因無明風動，心與無明，俱無形相，不相捨離。而心非動性，若無明滅，相續則滅，智性不壞故。

午二、不思議業相

不思議業相者，以依智淨相，能作一切勝妙境界。所謂無量功德之相，常無斷絕。隨眾生根，自然相應，種種而現，得利益故。

卯二、總顯四種大義

復次，覺體相者，有四種大義，與虛空等，猶如淨鏡。云何為四？

一者、如實空鏡。遠離一切心境界相，無法可現，非覺照義故。

二者、因熏習鏡。謂如實不空，一切世間境界，悉於中現。不出不入，不失不壞，常住一心。以一切法，即真實性故。又一切染法所不能染，智體不動，具足無漏熏眾生故。

三者、法出離鏡。謂不空法，出煩惱礙智礙。離和合相，淳淨明故。

四者、緣熏習鏡。謂依法出離故，徧照眾生之心，令修善根，隨念示現故。

寅二、釋不覺義^二

卯一、總明不覺依覺故無實

所言不覺義者，謂不如實知真如法一故，不覺心起，而有其念。念無自相，不離本覺。

猶如迷人，依方故迷。若離於方，則無有迷。

眾生亦爾。依覺故迷。若離覺性，則無不覺。

以有不覺妄想心故，能知名義，為說真覺。若離不覺之心，則無真覺自相可說。

卯二、別示不覺虛妄相

復次依不覺故，生三種相。與彼不覺，相應不離。云何為三？

一者、無明業相。以依不覺故心動，說名為業；覺即不動。動即有苦，果不離因故。

二者、能見相。以依動故能見，不動則無見。

三者、境界相。以依能見故，境界妄現，離見則無境界。

以有境界緣故，復生六種相。云何爲六？

一者、智相。依於境界，心起分別，愛與不愛故。

二者、相續相。依於智故，生其苦樂，覺心起念，相應不斷故。

三者、執取相。依於相續，緣念境界，住持苦樂；心起著故。

四者、計名字相。依於妄執，分別假名言相故。

五者、起業相。依於名字，尋名取著，造種種業故。

六者、業繫苦相。以依業受報，不自在故。

當知，無明能生一切染法。以一切染法，皆是不覺相故。

丑三、總辨同異^二

寅一、標

復次，覺與不覺，有二種相。云何爲二：一者同相，二者異相。

寅二、釋^二

卯一、釋同相

言同相者，譬如種種瓦器，皆同微塵性相。如是無漏無明，種種業幻，皆同真如性相。

是故修多羅中，依於此義，說一切眾生，本來常住，入於涅槃。菩提之法，非可修相，非可作相，畢竟無得。

亦無色相可見。而有見色相者，唯是隨染業幻所作，非是智色不空之性。以智相無可見故。

卯二、釋異相

言異相者，如種種瓦器，各各不同。如是無漏無明，隨染幻差別；性染幻差別故。

子二、明生滅因緣^二

丑一、明迷染因緣^二

寅一、總明依心故轉

復次，生滅因緣者，所謂眾生依心、意、意識轉故。

寅二、別釋意及意識^二

卯一、釋意

此義云何？以依阿黎耶識，說有無明，不覺而起，能見、能現、能取境界，起念相續，故說為意。

此意復有五種名。云何為五？

一者、名為業識。謂無明力，不覺心動故。

二者、名為轉識。依於動心，能見相故。

三者、名爲現識。所謂現一切境界，猶如明鏡，現於色像，現識亦爾。隨其五塵對至即現，無有前後。以一切時任運而起，常在前故。

四者、名爲智識，謂分別染淨法故。

五者、名爲相續識，以念相應不斷故。住持過去無量世等善惡之業，令不失故。復能成熟現在、未來苦樂等報，無差違故。能令現在已經之事，忽然而念；未來之事，不覺妄慮。是故三界虛偽，唯心所作，離心則無六塵境界。

此義云何？以一切法皆從心起，妄念而生。一切分別，即分別自心。心不見心，無相可得。當知世間一切境界，皆依眾生無明妄心，而得住持。是故一切法，如鏡中像，無體可得，唯心虛妄。以心生，則種種法生，心滅，則種種法滅故。

卯二、釋意識

復次，言意識者，即此相續識，依諸凡夫取著轉深，計我我所，種種妄執。隨事攀緣，分別六塵。名為意識，亦名分離識，又復說名分別事識，此識依見愛煩惱增長義故。

丑二、明悟淨因緣^三

寅一、明悟有淺深

依無明熏習，所起識者，非凡夫能知，亦非二乘智慧所覺。謂依菩薩，從初正信，發心觀察。若證法身，得少分知，乃至菩薩究竟地，不能盡知，唯佛窮了。

寅二、詳釋淺深差別^三

卯一、總明義深

何以故？是心從本已來，自性清淨。而有無明，為無明所染，有其染心。雖有染心，而常恆不變。是故此義，唯佛能知。所謂心性常無念故，名為不變。

以不違一法界故，心不相應。忽然念起，名為無明。

卯二、別示次第^二

辰一、正釋悟淨次第^二

巳一、明離染心次第

染心者，有六種。云何為六？

一者、執相應染。依二乘解脫，及信相應地，遠離故。

二者、不斷相應染。依信相應地，修學方便，漸漸能捨，得淨心地，究竟離故。

三者、分別智相應染。依具戒地漸離；乃至無相方便地，究竟離故。

四者、現色不相應染。依色自在地，能離故。

五者、能見心不相應染。依心自在地，能離故。

六者、根本業不相應染。依菩薩盡地，得入如來地，能離故。

巳二、明離不覺次第

不了一法界義者，從信相應地，觀察學斷。入淨心地，隨分得離。乃至如來地，能究竟離故。

辰二、轉釋相應不相應義

言相應義者，謂心念法異，依染淨差別，而知相緣相同故。不相應義者，即心不覺，常無別異，不同知相緣相故。

卯三、結示二障

又染心義者，名為煩惱礙，能障真如根本智故。無明義者，名為智礙，能障世間自然業智故。

此義云何？以依染心，能見能現，妄取境界，違平等性故。

以一切法常靜，無有起相。無明不覺，妄與法違，故不能得隨順，世間一切境界，種種知故。

子三、辨生滅之相^三

丑一、正辨

復次，生滅相者，有二種。云何爲二？

一者麤，與心相應故。二者細，與心不相應故。

又麤中之麤，凡夫境界；麤中之細，及細中麤，菩薩境界；細中之細，是佛境界。

此二種生滅，依於無明熏習而有，所謂依因依緣。依因者，不覺義故；依緣者，妄作境界義故。若因滅則緣滅。因滅故，不相應心滅。緣滅故，相應心滅。

丑二、釋疑

問曰：若心滅者，云何相續？若相續者，云何說究竟滅？

答曰：所言滅者，唯心相滅，非心體滅。

如風依水而有動相。若水滅者，則風相斷絕，無所依止。以水不滅，風相相續。唯風滅故，動相隨滅，非是水滅。

無明亦爾，依心體而動。若心體滅者，則眾生斷絕，無所依止。以體不滅，心得相續。唯癡滅故，心相隨滅，非心智滅。

癸二、明染淨熏習^四

子一、總標熏義

復次，有四種法熏習義故，染法淨法，起不斷絕。云何為四？

一者淨法，名為真如；二者一切染因，名為無明；三者妄心，名為業識；四者妄境界，所謂六塵。

熏習義者：如世間衣服，實無於香，若人以香而熏習故，則有香氣；此亦如是。真如淨法，實無於染；但以無明而熏習故，則有染相。

無明染法，實無淨業；但以真如而熏習故，則有淨用。

子二、釋熏習染法^二

丑一、正明熏義

云何熏習，起染法不斷？所謂以依真如法故，有於無明。以有無明染法因故，即熏習真如。以熏習故，則有妄心。以有妄心，即熏習無明。不了真如法故，不覺念起，現妄境界。以有妄境界染法緣故，即熏習妄心，令其念著，造種種業。受於一切身心等苦。

丑二、釋義差別

此妄境界熏習義，則有二種。云何爲二？一者增長念熏習，二者增長取熏習。

妄心熏習義有二種。云何爲二？一者業識根本熏習，能受阿羅漢、辟支佛、一切菩薩，生滅苦故。二者增長分別事識熏習，能受凡夫業繫苦故。無明熏習義有二種，云何爲二？一者根本熏習，以能成就業識義故。二者所起見愛熏習，以能成就分別事識義故。

子三、釋熏習淨法^二

丑一、正明熏義

云何熏習，起淨法不斷？所謂以有真如法故，能熏習無明。

以熏習因緣力故，則令妄心，厭生死苦，樂求涅槃。

以此妄心，有厭求因緣故，即熏習真如。

自信己性。知心妄動，無前境界。修遠離法。以如實知無前境界故，種種方便，起隨順行。

不取不念。乃至久遠熏習力故，無明則滅。以無明滅故，心無有起。以無起故，境界隨滅。

以因緣俱滅故，心相皆盡，名得涅槃，成自然業。

丑二、釋義差別^二

寅一、釋妄熏義別

妄心熏習義有二種。云何為二？

一者分別事識熏習。依諸凡夫二乘人等，厭生死苦，隨力所能，以漸趣向無上道故。

二者意熏習。謂諸菩薩，發心勇猛，速趣涅槃故。

寅二、釋真熏義別^三

卯一、總標

真如熏習義有二種。云何為二？一者自體相熏習，二者用熏習。

卯二、別釋^二

辰一、釋體熏^三

巳一、正釋

自體相熏習者，從無始世來，具無漏法，備有不思議業，作境界之性，依此二義，恆常熏習，以有力故，能令眾生，厭生死苦，樂求涅槃。自信己身，有真如法，發心修行。

巳二、釋疑^三

午一、疑問

問曰：若如是義者，一切眾生，悉有真如，等皆熏習；云何有信無信，無量前後差別？皆應一時自知有真如法，勤修方便，等入涅槃？

午二、答釋^三

未一、直約無明煩惱厚薄釋

答曰：真如本一，而有無量無邊無明，從本已來自性差別，厚薄不同故，過恆沙等上煩惱，依無明起差別。我見愛染煩惱，依無明起差別。如是一切煩惱，依於無明所起，前後無量差別，唯如來能知故。

未二、更約因緣互相成辦釋

又諸佛法，有因有緣。因緣具足，乃得成辦。如木中火性，是火正因。若無人知，不假方便，能自燒木，無有是處。

眾生亦爾。雖有正因熏習之力，若不過諸佛菩薩，善知識等，以之為緣。能自斷煩惱，入涅槃者，則無是處。

若雖有外緣之力，而內淨法未有熏習力者。亦不能究竟厭生死苦，樂求涅槃。

若因緣具足者，所謂自有熏習之力，又為諸佛菩薩等，慈悲願護故；能起厭苦之心，信有涅槃，修習善根。以修善根成熟故，則值諸佛菩薩，示教利喜，乃能進趣向涅槃道。

辰二、釋用熏^二

巳一、略標

用熏習者，即是眾生外緣之力。如是外緣，有無量義，略說二種。云何為二？

一者差別緣，二者平等緣。

巳二、各釋^二

午一、釋差別緣

差別緣者，此人依於諸佛菩薩等。從初發意，始求道時，乃至得佛；於中若見若念。或為眷屬，父母諸親，或為給使，或為知友，或為冤家，或起四攝。乃至一切所作，無量行緣。以起大悲熏習之力，令眾生增長善根。若見若聞，得利益故。

此緣有二種：一者近緣，速得度故。二者遠緣，久遠得度故。是近遠二緣，分別復有二種。

云何為二？一者增長行緣，二者受道緣。

午二、釋平等緣

平等緣者，一切諸佛菩薩，皆願度脫一切眾生，自然熏習，常恆不捨，以同體智力故。隨
應見聞，而現作業。所謂眾生依於三昧，乃得平等見諸佛故。

卯三、結示

此體用熏習，分別復有二種，云何為二？

一者、未相應。謂凡夫、二乘、初發意菩薩等，以意意識熏習，依信力故而能修行。未得
無分別心，與體相應故。未得自在業修行，與用相應故。

二者、已相應。謂法身菩薩，得無分別心，與諸佛智用相應。唯依法力，自然修行，熏習
真如，滅無明故。

子四、結判斷與不斷

復次，染法從無始已來，熏習不斷，乃至得佛，後則有斷。淨法熏習則無有斷，盡於未來。

此義云何？以真如法常熏習故，妄心則滅，法身顯現，起用熏習，故無有斷。

壬二、顯示大乘體相用^二

癸一、顯示體相^二

子一、正顯示

復次，真如自體相者。一切凡夫、聲聞緣覺、菩薩諸佛，無有增減。非前際生，非後際滅，畢竟常恆。

從本已來，自性滿足一切功德。所謂自體：有大智慧光明義故，徧照法界義故，真實識知義故，自性清淨心義故，常樂我淨義故，清涼不變自在義故。

具足如是過於恆沙，不離、不斷、不異，不思議佛法，乃至滿足無有所少義故，名為如來藏；亦名如來法身。

子二、釋疑

問曰：上說真如，其體平等，離一切相。云何復說：體有如是種種功德？

答曰：雖實有此諸功德義，而無差別之相。等同一味，唯一真如。此義云何？以無分別，離分別相，是故無二。

復以何義得說差別？以依業識，生滅相示。

此云何示？以一切法，本來唯心，實無於念。而有妄心，不覺念起，見諸境界，故說無明。

心性不起，即是大智慧光明義故。

若心起見，則有不見之相。心性離見，即是徧照法界義故。若心有動，非真識知無有自性。非常非樂，非我非淨，熱惱衰變，則不自在。乃至具有過恆沙等妄染之義，對此義故，心性無動，則有過恆沙等，諸淨功德相義示現。若心有起，更見前法可念者，則有所少。如是淨法無量功德，即是一心，更無所念。是故滿足，名爲法身，如來之藏。

癸二、顯示用^三

子一、正明用即真如

復次，真如用者，所謂諸佛如來，本在因地，發大慈悲，修諸波羅密，攝化眾生，立大誓願，盡欲度脫等眾生界。亦不限劫數，盡於未來。以取一切眾生，如己身故；而亦不取眾生相。此以何義？謂如實知，一切眾生，及與己身，真如平等，無別異故。

以有如是太方便智，除滅無明，見本法身。自然而有不思議業，種種之用。即與真如等，徧一切處。又亦無有用相可得。

何以故？謂諸佛如來，唯是法身智相之身，第一義諦，無有世諦境界，離於施作。

子二、廣明隨機見別^二

丑一、總明隨機

但隨眾生，見聞得益，故說為用。

丑二、別示見別^二

寅一、約所依識以判二身^二

卯一、標徵

此用有二種。云何為二？

卯二、正明^二

辰一、明應身

一者、依分別事識。凡夫二乘心所見者，名為應身，以不知轉識現故，見從外來，取色分齊，不能盡知故。

辰二、明報身

二者、依於業識。謂諸菩薩，從初發意，乃至菩薩究竟地，心所見者，名為報身。

身有無量色，色有無量相，相有無量好。所住依果，亦有無量。種種莊嚴。隨所示現，即無有邊，不可窮盡，離分齊相。隨其所應，常能住持，不毀不失。

如是功德，皆因諸波羅密等無漏行熏，及不思議熏，之所成就。具足無量樂相，故說為報身。

寅二、約機所見以判粗細

又為凡夫所見者，是其麤色。隨於六道，各見不同。種種異類，非受樂相。故說為應身。

復次，初發意菩薩等所見者，以深信真如法故，少分而見。知彼色相莊嚴等事，無來無去，離於分齊。唯依心現，不離真如。然此菩薩，猶自分別，以未入法身位故。若得淨心，所見微妙，其用轉勝。乃至菩薩地盡，見之究竟。若離業識，則無見相。以諸佛法身，無有彼此色相迭相見故。

子三、結示真如妙用

問曰：若諸佛法身，離於色相者，云何能現色相？

答曰：即此法身是色體故，能現於色。所謂從本已來，色心不二。以色性即智故，色體無形，說名智身。以智性即色故，說名法身，徧一切處。所現之色，無有分齊。隨心能示十方世界無量菩薩，無量報身，無量莊嚴，各各差別，皆無分齊，而不相妨。此非心識分別能知，以真如自在用義故。

庚三、結示証入

復次，顯示從生滅門，即入真如門。所謂推求五陰，色之與心。六塵境界，畢竟無念。以心無形相，十方求之，終不可得。如人迷故，謂東為西，方實不轉。眾生亦爾，無明迷故，謂心為念，心實不動。若能觀察，知心無念，即得隨順入真如門故。

己二、對治邪執^三

庚一、總標二見

對治邪執者。一切邪執，皆依我見。若離於我，則無邪執。是我見有二種。云何為二？

一者人我見，二者法我見。

庚二、別釋二見^三

辛一、人我見

人我見者，依諸凡夫，說有五種。云何為五？

一者、聞修多羅說，如來法身，畢竟寂寥，猶如虛空。以不知為破著故，即謂虛空是如來性。

云何對治？明虛空相是其妄法，體無不實。以對色故有，是可見相，令心生滅。以一切色法，本來是心，實無外色。若無色者，則無虛空之相。所謂一切境界，唯心妄起故有。若心離於妄動，則一切境界滅。唯一真心，無所不徧。

此謂如來廣大性智究竟之義，非如虛空相故。

二者、聞修多羅說，世間諸法，畢竟體空，乃至涅槃真如之法，亦畢竟空。本來自空，離一切相。

以不知為破著故，即謂真如涅槃之性，唯是其空。

云何對治？明真如法自體不空，具足無量性功德故。

三者、聞修多羅說，如來之藏無有增減，體備一切功德之法。以不解故，即謂如來之藏，有色心法自相差別。

云何對治？以唯依真如義說故。因生滅染義示現說差別故。

四者、聞修多羅說，一切世間生死染法，皆依如來藏而有。一切諸法，不離真如。以不解故，謂如來藏，自體具有一切世間生死等法。

云何對治？以如來藏從本已來，唯有過恆沙等諸淨功德。不離不斷，不異真如義故。

以過恆沙等煩惱染法，唯是妄有，性自本無。

從無始世來，未曾與如來藏相應故。若如來藏體有妄法，而使證會永息妄者，無有是處。

五者、聞修多羅說，依如來藏，故有生死；依如來藏，故得涅槃。以不解故，謂眾生有始。

以見始故，復謂如來所得涅槃，有其終盡，還作眾生。

云何對治？以如來藏無前際故，無明之相亦無有始。若說三界外，更有眾生始起者，即是外道經說。又如來藏無有後際。諸佛所得涅槃與之相應，則無後際故。

辛二、法我見

法我見者，依二乘鈍根故，如來但為說人無我。以說不究竟，見有五陰生滅之法，怖畏生死，妄取涅槃。

云何對治？以五陰法，自性不生，則無有滅，本來涅槃故。

庚三、究竟離妄^二

辛一、正明

復次，究竟離妄執者，當知染法淨法，皆悉相待，無有自相可說。

是故一切法，從本已來，非色非心，非智非識，非有非無，畢竟不可說相，唯是一心故。

辛二、釋疑

而有言說者，當知如來善巧方便，假以言說，引導眾生。其旨趣者，皆為離念歸於真如。

以念一切法，令心生滅，不入實智故。

己三、分別發趣道相^二

庚一、總標

分別發趣道相者，謂一切諸佛，所證之道；一切菩薩，發心修行趣向義故。

略說發心有三種。云何為三？一者、信成就發心。二者、解行發心。三者、證發心。

庚二、別釋^三

辛一、釋信成就發心^二

壬一、徵起

信成就發心者，依何等人？修何等行？得信成就，堪能發心？

壬二、解釋^二

癸一、釋信成就^二

子一、正釋成就

所謂依不定聚眾生。有熏習善根力故，信業果報，能起十善，厭生死苦，欲求無上菩提。得值諸佛，親承供養，修行信心。經一萬劫，信心成就故。諸佛菩薩，教令發心。或以大悲故，能自發心。或因正法欲滅，以護法因緣故，能自發心。如是信心成就，得發心者，入正定聚，畢竟不退；名住如來種中，正因相應。

子二、兼顯未成

若有眾生，善根微少，久遠已來，煩惱深厚。雖值於佛，亦得供養，然起人天種子，或起二乘種子。設有求大乘者，根則不定，若進若退。或有供養諸佛，未經一萬劫。於中遇緣，亦有發心。所謂見佛色相，而發其心；或因供養眾僧，而發其心；或因二乘之人，教令發心；或學他發心。

如是等發心，悉皆不定。遇惡因緣，或便退失，墮二乘地。

癸二、釋發心^三

子一、釋所發之心^三

丑一、正釋

復次，信成就發心者，發何等心？略說有三種。云何爲三？一者真心，正念真如法故；二者深心，樂集一切諸善行故；三者大悲心，欲拔一切眾生苦故。

丑二、釋疑

問曰：上說法界一相，佛體無二。何故不唯念真如，復假求學諸善之行？

答曰：譬如大摩尼寶，體性明淨，而有鑛穢之垢。若人雖念寶性，不以方便種種磨治，終無得淨。

如是，眾生真如之法，體性空淨，而有無量煩惱染垢。若人雖念真如，不以方便種種熏修，亦無得淨。

以垢無量，徧一切法故；修一切善行，以為對治。

若人修行一切善法，自然歸順真如法故。

子二、釋發心之行

略說方便有四種。云何為四？

一者、行根本方便。謂觀一切法，自性無生，離於妄見，不住生死。觀一切法，因緣和合，業果不失。起於大悲，修諸福德，攝化眾生，不住涅槃。以隨順法性無住故。

二者、能止方便。謂慚愧悔過，能止一切惡法，不令增長，以隨順法性離諸過故。

三者、發起善根增長方便。謂勤供養禮拜三寶，讚歎隨喜，勸請諸佛。以愛敬三寶，淳厚心故，信得增長，乃能志求無上之道。又因佛法僧力所護故，能消業障，善根不退。以隨順法性離癡障故。

四者、大願平等方便。所謂發願盡於未來，化度一切眾生，使無有餘，皆令究竟無餘涅槃，以隨順法性無斷絕故。法性廣大，徧一切眾生，平等無二，不念彼此，究竟寂滅故。

子三、釋發心之益^三

丑一、正明勝益^二

寅一、約實明能

菩薩發是心故，則得少分見於法身。以見法身故，隨其願力，能現八種利益眾生。所謂從兜率天退、入胎、住胎、出胎、出家、成道、轉法輪、入於涅槃。

寅二、約權簡過

然是菩薩未名法身。以其過去無量世來，有漏之業，未能決斷。隨其所生，與微苦相應。亦非業繫。以有大願自在力故。

丑二、顯退不退^二

寅一、權說有退

如修多羅中，或說有退墮惡趣者，非其實退。但為初學菩薩，未入正位，而懈怠者，恐怖令彼勇猛故。

寅二、實則不退

又是菩薩，一發心後，遠離怯弱，畢竟不畏墮二乘地。若聞無量無邊阿僧祇劫，勤苦難行，乃得涅槃，亦不怯弱。以信知一切法，從本已來，自涅槃故。

辛二、釋解行發心

解行發心者，當知轉勝。

以是菩薩，從初正信已來，於第一阿僧祇劫，將欲滿故。

於真如法中，深解現前，所修離相。以知法性體無慳貪故，隨順修行檀波羅密。以知法性無染，離五欲過故，隨順修行尸波羅密。以知法性無苦離瞋惱故，隨順修行羶提波羅密。以知法性無身心相，離懈怠故，隨順修行毗黎耶波羅密。以知法性，體無亂故，隨順修行禪波羅密。以知法性體明，離無明故，隨順修行般若波羅密。

辛三、釋証發心^三

壬一、明分証^三

癸一、明所証^三

子一、明証體

證發心者，從淨心地，乃至菩薩究竟地。證何境界？所謂真如。以依轉識，說為境界。而此證者，無有境界，唯真如智，名為法身。

子二、明起用

是菩薩於一念頃，能至十方無餘世界，供養諸佛，請轉法輪。唯為開導利益眾生，不依文字。

或示超地，速成正覺，以為怯弱眾生故。或說我於無量阿僧祇劫當成佛道，以為懈怠眾生故。能示如是無數方便，不可思議。

而實菩薩種性根等，發心則等，所證亦等，無有超過之法。以一切菩薩，皆經三阿僧祇劫故。

但隨眾生世界不同，所見所聞，根欲性異。故示所行，亦有差別。

癸二、明心相

又是菩薩發心相者，有三種心微細之相。云何爲三？一者真心，無分別故；二者方便心，自然徧行利益眾生故；三者業識心，微細起滅故。

壬二、明滿証^二

癸一、正明

又是菩薩功德成滿，於色究竟處，示一切世間最高大身。謂以一念相應慧，無明頓盡，名一切種智。自然而有不思議業，能現十方，利益眾生。

癸二、釋疑^二

子一、釋一切種智疑

問曰：虛空無邊故，世界無邊。世界無邊故，眾生無邊。眾生無邊故，心行差別亦無邊。

如是境界，不可分齊，難知難解。若無明斷，無有心想，云何能了，名一切種智？

答曰：一切境界，本來一心，離於想念。以眾生妄見境界，故心有分齊。以妄起想念，不稱法性，故不能了。

諸佛如來，離於見相，無所不徧。心真實故，即是諸法之性。自體顯照一切妄法。

有大智用，無量方便。隨諸眾生所應得解，皆能開示種種法義。是故得名一切種智。

予二、釋任運利生疑

又問曰：若諸佛有自然業，能現一切處，利益眾生者。一切眾生，若見其身，若覩神變，

若聞其說，無不得利。云何世間多不能見？

答曰：諸佛如來，法身平等，徧一切處。無有作意，故說自然，但依眾生心現。眾生心者，

猶如於鏡，鏡若有垢，色像不現。如是眾生心若有垢，法身不現故。

丙四、修行信心分^二

丁一、結前起後

已說解釋分，次說修行信心分。

丁二、正說修信^二

戊一、正明修習信心^二

己一、總徵

是中依未入正定聚眾生，故說修行信心。

何等信心？云何修行？

己二、別釋^二

庚一、釋信心

略說信心有四種。云何爲四？

一者、信根本。所謂樂念真如法故。

二者、信佛有無量功德。常念親近、供養、恭敬，發起善根，願求一切智故。

三者、信法有大利益。常念修行諸波羅密故。

四者、信僧能正修行，自利利他。常樂親近諸菩薩眾，求學如實行故。

庚二、釋修習^三

辛一、總標

修行有五門，能成此信。云何爲五？一者施門，二者戒門，三者忍門，四者進門，五者止觀門。

辛二、別釋^五

壬一、釋施門

云何修行施門？若見一切來求索者，所有財物隨力施與；以自捨慳貪，令彼歡喜。若見厄難、恐怖危逼，隨己堪任，施與無畏。若有眾生來求法者，隨己能解，方便爲說，不應貪求名利恭敬，唯念自利利他，迴向菩提故。

壬二、釋戒門

云何修行戒門？所謂不殺、不盜、不淫，不兩舌、不惡口、不妄言、不綺語，遠離貪嫉、欺詐、諂曲，瞋恚、邪見。若出家者，為折伏煩惱故，亦應遠離慣鬧，常處寂靜；修習少欲、知足、頭陀等行。乃至小罪，心生怖畏，慚愧改悔。不得輕於如來所制禁戒。當護譏嫌，不令眾生妄起過罪故。

壬三、釋忍門

云何修行忍門？所謂應忍他人之惱，心不懷報。亦當忍於利、衰、毀、譽、稱、譏、苦、樂等法故。

壬四、釋進門^二

癸一、總明精進意

云何修行進門？所謂於諸善事，心不懈退。立志堅強，遠離怯弱。當念過去久遠已來，虛受一切身心大苦，無有利益。是故應勤修諸功德，自利利他，速離眾苦。

癸二、別示精進法

復次，若人雖修行信心，以從先世來，多有重罪惡業障故，為邪魔諸鬼之所惱亂。或為世間事務，種種牽纏。或為病苦所惱。有如是等眾多障礙。是故應當勇猛精勤，晝夜六時，禮拜諸佛，誠心懺悔，勸請隨喜，迴向菩提，常不休廢。得免諸障，善根增長故。

壬五、釋止觀門^三

癸一、總標

云何修行止觀門？

所言止者，謂止一切境界相，隨順奢摩他觀義故。

所言觀者，謂分別因緣生滅相，隨順毗鉢舍那觀義故。

云何隨順？以此二義，漸漸修習，不相捨離，雙現前故。

癸二、別釋^三

子一、釋止^四

丑一、明修相^三

寅一、修前方便

若修止者，住於靜處，端坐正意。

寅二、正明修法

不依氣息，不依形色，不依於空，不依地、水、火、風，乃至不依見、聞、覺、知。

一切諸想，隨念皆除。亦遣除想。

以一切法，本來無想，念念不生，念念不滅。

亦不得隨心外念境界，後以心除心。心若馳散，即當攝來住於正念。是正念者，當知唯心，無外境界。即復此心，亦無自相，念念不可得。

寅三、棟成不成

若從坐起，去來進止，有所施作。於一切時，常念方便，隨順觀察。久習淳熟，其心得住。

以心住故，漸漸猛利，隨順得入真如三昧。深伏煩惱，信心增長，速成不退。

唯除疑惑、不信、誹謗、重罪業障、我慢、懈怠，如是等人，所不能入。

丑二、明証相

復次，依是三昧故，則知法界一相。謂一切諸佛法身，與眾生身，平等無二，即名一行三昧。當知真如是三昧根本。若人修行，漸漸能生無量三昧。

丑三、辨魔事^三

寅一、示魔事相^三

卯一、明致魔之由

或有眾生，無善根力，則諸魔外道鬼神之所惑亂。

卯二、明魔事之相^三

辰一、辨形聲

若於坐中，現形恐怖，或現端正男女等相。當念唯心，境界則滅，終不為惱。

或現天像、菩薩像、亦作如來像，相好具足；或說陀羅尼，或說布施、持戒、忍辱、精進、禪定、智慧；或說平等，空、無相、無願；無怨無親，無因無果，畢竟空寂，是真涅槃。

辰二、辨起過

或令人知宿命過去之事，亦知未來之事。得他心智，辯才無礙。能令眾生，貪著世間名利之事。

又令使人，數瞋、數喜，性無常準。或多慈愛，多睡多病，其心懈怠。或卒起精進，後便休廢。生於不信，多疑多慮。或捨本勝行，更修雜業。若著世事，種種牽纏。

亦能使人，得諸三昧，少分相似。皆是外道所得，非真三昧。或復令人，若一日、若二日、若三日乃至七日，住於定中。得自然香美飲食，身心適悅，不飢不渴，使人愛著。或令人食無分齊，乍多乍少，顏色變異。

寅二、示對治法^二

卯一、治邪

以是義故，行者常應智慧觀察。勿令此心，墮於邪網。當勤正念，不取不著，則能遠離是諸業障。

應知外道所有三昧，皆不離見愛我慢之心，貪著世間名利恭敬故。

卯二、皈正

真如三昧者，不住見相，不住得相；乃至出定，亦無懈怠。所有煩惱漸漸微薄。

丑四、勤修習^二

寅一、正勤

若諸凡夫，不習此三昧法，得入如來種性，無有是處。以修世間諸禪三昧，多起味著，依於我見，繫屬三界，與外道共。若離善知識所護，則起外道見故。

寅二、明益

復次，精勤專心修學此三昧者，現世當得十種利益。云何爲十？

一者、常為十方諸佛、菩薩之所護念。

二者、不為諸魔惡鬼所能恐怖。

三者、不為九十五種外道鬼神之所惑亂。

四者、遠離誹謗甚深之法，重罪業障，漸漸微薄。

五者、滅一切疑，諸惡覺觀。

六者、於諸如來境界，信得增長。

七者、遠離憂悔，於生死中勇猛不怯。

八者、其心柔和，捨於憍慢，不為他人所惱。

九者、雖未得定，於一切時、一切境界處，則能減損煩惱，不樂世間。

十者、若得三昧，不為外緣一切音聲之所驚動。

子二、釋觀^二

丑一、明應修

復次，若人唯修於止，則心沈沒，或起懈怠，不樂眾善，遠離大悲。是故修觀。

丑二、明修相^三

寅一、明觀相

修習觀者，當觀一切世間有為之法，無得久停，須臾變壞。一切心行，念念生滅，以是故苦。

應觀過去所念諸法，恍忽如夢。應觀現在所念諸法，猶如電光。應觀未來所念諸法，猶如於雲，忽爾而起。

應觀世間一切有身，悉皆不淨，種種穢汙，無一可樂。

寅二、示觀用^三

卯一、起大悲心

如是當念一切眾生，從無始時來，皆因無明所熏習故，令心生滅，已受一切身心大苦。現在即有無量逼迫。未來所苦，亦無分齊。難捨難離，而不覺知。眾生如是，甚為可愍。

卯二、因悲立願

作是思惟，即應勇猛立大誓願。願令我心離分別故，徧於十方，修行一切諸善功德。盡其未來，以無量方便，救拔一切苦惱眾生，令得涅槃第一義樂。

卯三、依願起行

以起如是願故，於一切時、一切處，所有眾善，隨己堪能，不捨修學，心無懈怠。

寅三、顯觀時

唯除坐時，專念於止。若餘一切，悉當觀察，應作不應作。

子三、釋雙行

若行若住，若臥若起，皆應止觀俱行。

所謂雖念諸法自性不生，而復即念因緣和合；善惡之業，苦樂等報，不失不壞。雖念因緣善惡業報，而亦即念性不可得。

癸三、結益

若修止者，對治凡夫住著世間，能捨二乘怯弱之見。若修觀者，對治二乘不起大悲狹劣心過，遠離凡夫不修善根。以是義故，是止觀二門，共相助成，不相捨離。若止觀不具，則無能入菩提之道。

戊二、更示勝異方便^二

己一、泛明念佛除障

復次，眾生初學是法，欲求正信，其心怯弱。以住於此娑婆世界，自畏不能常值諸佛，親承供養。懼謂信心難可成就，意欲退者。當知如來有勝方便，攝護信心。謂以專意念佛因緣，隨願得生他方佛土，常見於佛，永離惡道。

己二、的指求生極樂

如修多羅說，若人專念西方極樂世界阿彌陀佛，所修善根，迴向願求生彼世界，即得往生。常見佛故，終無有退。若觀彼佛真如法身，常勤修習，畢竟得生，住正定故。

丙五、勸修利益分^三

丁一、結前起後

已說修行信心分。次說勸修利益分。如是摩訶衍諸佛秘藏，我已總說。

丁二、正說勸修^三

戊一、總勸

若有眾生，欲於如來甚深境界，得生正信，遠離誹謗，入大乘道。當持此論，思量修習，究竟得至無上之道。

戊二、別勸^二

己一、修學功德

若人聞是法已，不生怯弱。當知此人，定紹佛種。必為諸佛之所授記。

假使有人，能化三千大千世界滿中眾生，令行十善。不如有人，於一食頃，正思此法。過前功德，不可為喻。

復次若人，受持此論，觀察修行，若一日一夜，所有功德，無量無邊，不可得說。假令十方一切諸佛，各於無量無邊阿僧祇劫，歎其功德，亦不能盡。

何以故？謂法性功德，無有盡故。此人功德，亦復如是，無有邊際。

己二、毀謗過失

其有眾生，於此論中，毀謗不信，所獲罪報，經無量劫，受大苦惱。是故眾生，但應仰信，不應誹謗，以深自害，亦害他人。斷絕一切三寶之種。

以一切如來，皆依此法，得涅槃故。一切菩薩，因之修行，得入佛智故。

戊三、結勸

當知過去菩薩，已依此法，得成淨信。現在菩薩，今依此法，得成淨信。未來菩薩，當依此法，得成淨信。是故眾生，應勤修學。

甲三、結施迴向

諸佛甚深廣大義 我今隨順總持說

迴此功德如法性 普利一切眾生界

肆、結示勸修

(一) 從假入空

心空如太空 豁然無所觸

一真法界中 寂照常安住

(二) 從空出假

於諸惑業及魔境 世間道中得解脫

猶如蓮花不著水 亦如日月不住空